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政策及活動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1.10.26-111.11.01	土地編定科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	30,000	玉山新聞社	加深民眾對國土計畫印象,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提醒民眾共同守護國土新秩序	玉山新聞	
	政策及活動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1.09.01-111.11.30	土地編定科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	0	正聲廣播公司 台中廣播電台	宣導國土計畫	正聲廣播電台	契約金額98,000,預計11月底付款
	區段徵收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1.10.01-111.10.31	區段徵收科	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	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	0	中報雜誌社	增加業務成果曝光率 強化業務宣導效果	中報雜誌	契約金額30,000,四驗收後付款(預計11月底付款)
	區段徵收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1.10.08-111.10.11	區段徵收科	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	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	50,000	太平洋日報股份有限公司	增加業務成果曝光率 強化業務宣導效果	太平洋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;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